

证券代码：838916

证券简称：金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、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邢海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